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467)

公司地址：新北市林口區工二工業區工八路 2-1 號
電 話：(02)2601-7706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9 ~ 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	
(十四)	部門資訊	70 ~ 72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茂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93 號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志聖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業、印刷電路板業、平面顯示器業等相關製造設備。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及開立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聖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吳偉豪

吳偉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63,940	12	\$ 1,930,70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507	-	14,94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53,506	2	1,281,657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26,992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12,814	1	102,5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869,842	12	1,726,73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7	-	9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860	-	48,7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5	-	-	-
130X	存貨	六(六)	2,362,168	15	1,070,557	10
1410	預付款項		153,556	1	64,1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43	-	11,2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800,510</u>	<u>44</u>	<u>6,251,277</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642,596	11	100,49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99,399	4	639,171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48,732	20	2,425,908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2,859,248	19	1,059,73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08,492	1	67,411	1
1780	無形資產		55,360	-	48,0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35,425	1	131,0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十五)	63,446	-	49,3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512,698</u>	<u>56</u>	<u>4,521,217</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15,313,208</u>	<u>100</u>	<u>\$ 10,772,494</u>	<u>100</u>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10,000	7	\$ 65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33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316,879	9	504,148	5	
2150	應付票據		9,022	-	4,218	-	
2170	應付帳款		1,519,426	10	1,033,51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679	-	15,67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98,427	6	730,29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4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4,492	-	91,4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2,920	-	12,7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200,000	1	1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06	-	3,1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60,637</u>	<u>33</u>	<u>3,145,17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672,580	17	1,839,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78,595	4	526,554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0,366	-	8,60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0	-	2,3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63,911</u>	<u>21</u>	<u>2,376,534</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8,324,548</u>	<u>54</u>	<u>5,521,706</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567,553	10	1,567,553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88,506	4	408,33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35,554	4	463,15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01	-	51,9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6,540	7	1,072,688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993,610	20	1,818,107	1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53,897)	(2)	(524,329)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539,767</u>	<u>43</u>	<u>4,857,404</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448,893	3	393,384	4	
3XXX	權益總計		<u>6,988,660</u>	<u>46</u>	<u>5,250,788</u>	<u>49</u>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313,208</u>	<u>100</u>	<u>\$ 10,772,49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6,102,155	100	\$ 4,818,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3,458,414)	(56)	(2,835,109)	(59)
5900 營業毛利		2,643,741	44	1,983,100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05,254)	(12)	(527,874)	(11)
6200 管理費用		(489,719)	(8)	(454,01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2,579)	(9)	(362,17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945)	-	(3,0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60,497)	(29)	(1,347,104)	(28)
6900 營業利益		883,244	15	635,99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8,023	1	57,04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04,114	2	90,5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1,446	-	126,31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67,236)	(1)	(52,20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7,096	2	121,92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443	4	343,568	7
7900 稅前淨利		1,126,687	19	979,56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33,780)	(4)	(222,989)	(4)
8200 本期淨利		\$ 892,907	15	\$ 756,575	16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179	-	\$	14,1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592,043	10		299,658	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23,297	10		1,090,138	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19,519	20		1,403,932	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1,230)	(1)		152,752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5)	-		8,3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9,019	-	(27,1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2,856)	(1)		133,94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76,663	19	\$	1,537,875	3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9,570	34	\$	2,294,450	4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0,564	14	\$	719,160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62,343	1		37,415	1
	合計	\$	892,907	15	\$	756,575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13,361	33	\$	2,240,007	47
8720	非控制權益		56,209	1		54,443	1
	合計	\$	2,069,570	34	\$	2,294,450	4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5.50	\$		4.8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5.49	\$		4.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合計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67,553	\$ 274,026	\$ 413,304	\$ 51,901	\$ 847,720	(\$ 138,358)	\$ 498,037	\$ 530	(\$ 425,511)	\$ 3,089,202	\$ 325,377	\$ 3,414,579
本期淨利		-	-	-	-	719,160	-	-	-	-	719,160	37,415	756,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4,136	116,915	1,389,796	-	-	1,520,847	17,028	1,537,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3,296	116,915	1,389,796	-	-	2,240,007	54,443	2,294,450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49,846	-	(49,846)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49,227)	-	-	-	-	(449,227)	-	(449,2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	-	-	-	-	47,033	-	(47,033)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八)	-	(41,226)	-	-	(56,288)	-	(1,780)	-	-	(99,294)	-	(99,2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	156,597	-	-	-	-	-	-	-	156,597	-	156,597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七)	-	-	-	-	-	-	-	-	(186,041)	(186,041)	-	(186,041)
庫藏股轉讓	六(十七)	-	18,937	-	-	-	-	-	-	87,223	106,160	-	106,16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13,564	13,56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67,553	\$ 408,334	\$ 463,150	\$ 51,901	\$ 1,072,688	(\$ 21,443)	\$ 1,839,020	\$ 530	(\$ 524,329)	\$ 4,857,404	\$ 393,384	\$ 5,250,788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67,553	\$ 408,334	\$ 463,150	\$ 51,901	\$ 1,072,688	(\$ 21,443)	\$ 1,839,020	\$ 530	(\$ 524,329)	\$ 4,857,404	\$ 393,384	\$ 5,250,788
本期淨利		-	-	-	-	830,564	-	-	-	-	830,564	62,343	892,9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4,179	(36,722)	1,215,340	-	-	1,182,797	(6,134)	1,176,6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4,743	(36,722)	1,215,340	-	-	2,013,361	56,209	2,069,570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72,404	-	(72,404)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53,869)	-	-	-	-	(753,869)	-	(753,8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	-	-	-	-	3,115	-	(3,115)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八)	-	225	-	-	(27,733)	-	-	-	-	(27,508)	-	(27,508)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700)	(7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	150,962	-	-	-	-	-	-	-	150,962	-	150,962
庫藏股轉讓	六(十七)	-	28,985	-	-	-	-	-	-	270,432	299,417	-	299,41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567,553	\$ 588,506	\$ 535,554	\$ 51,901	\$ 1,056,540	(\$ 58,165)	\$ 3,051,245	\$ 530	(\$ 253,897)	\$ 6,539,767	\$ 448,893	\$ 6,988,6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6,687	\$ 979,5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83,464	74,25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6,409	5,7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22,945	3,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六(二十四) (8,515)	(49,2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67,236	52,20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8,023)	(57,04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63,787)	(57,2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7,096)	(121,9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2,076	24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346)	(32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9	1,3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50,962	156,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資產	14,632	23,487
應收票據	(11,943)	(19,782)
應收帳款	(175,478)	(15,4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	33
其他應收款	6,816	(5,482)
存貨	(1,275,329)	(332,666)
預付款項	(87,693)	(1,655)
其他流動資產	4,963	2,716
淨確定福利資產	(270)	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00,895	143,570
應付票據	4,804	(271)
應付帳款	483,091	242,6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5)	8,244
其他應付款	177,352	(12,305)
其他流動負債	1,641	(4,6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4,220	1,015,682
支付之利息	(66,286)	(52,146)
本期支付所得稅	(192,231)	(89,5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5,703	873,953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713)	(\$ 355,2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993	81,8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89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267)	(177,60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289	261,575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	六(七) 125,476	73,54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883,497)	(332,7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07	1,786
購置無形資產	(7,667)	(9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70	7,5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16)	-
收取之利息	48,497	68,156
收取之股利	63,787	57,294
企業合併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 -	1,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9,450)	(313,3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3,900,000	3,2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3,540,000)	(3,3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033,580	876,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00,000)	(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	13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6,888)	(16,404)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七) -	(186,04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13,564
庫藏股轉讓	299,417	106,1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754,569)	(449,2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1,584	(135,813)
匯率影響數	(74,600)	73,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6,763)	498,1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30,703	1,432,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63,940	\$ 1,930,7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又文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67 年 4 月設立於新北市，並於同年 4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半導體、液晶顯示器（LCD）、印刷電路板、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箱式烤箱、隧道式烤箱、紫外線乾燥設備、紫外線曝光設備、自動化設備、電漿設備（PRS 系列）、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與研發及相關零配件之製造、維修、銷售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 Sun (B. V. I.)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K Sun (Samoa)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SUN EQUIPCARE & TRADE (THAILAND) CO., LTD.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
本公司	宏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70%	70%	註2
本公司	樂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	50%	50%	註3
C Sun (B. V. 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C Sun (B. V. I.) Ltd.	Alpha Joint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C Sun (B. V. I.) Ltd.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銷售	77.47%	77.47%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福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福盟國際企業有限 公司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福盟國際企業有限 公司	南通創峰光電設備有限 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創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蘇州創峰光電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4
志聖科技(廣州)有 限公司	江蘇創高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CSUN EQUIPCARE & TRADE (THAILAND) CO., LTD. 於民國 113 年 1 月成立。

註2：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5 月取得宏騰實業股份公司 70%股權並取得控制力。

註3：樂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成立。

註4：蘇州創峰光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成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定，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56年
機器設備	2年	~	11年
辦公設備	1年	~	8年
運輸設備	4年	~	11年
其他設備	1年	~	16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20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售後服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製造電子與半導體機台設備及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11	\$ 3,8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09,006	1,644,857
定期存款	152,323	281,953
合計	<u>\$ 1,863,940</u>	<u>\$ 1,930,70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	\$ -
混合工具	8,744	13,668
衍生工具	-	-
	<u>8,744</u>	<u>13,668</u>
評價調整	763	1,273
合計	<u>\$ 9,507</u>	<u>\$ 14,94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6,083	\$ 9,282
受益憑證	-	16,831
混合工具	3,011	5,247
衍生工具	(407)	1,758
合計	<u>\$ 8,687</u>	<u>\$ 33,118</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合約	USD 2,700	114/10-115/4
"	JPY 200,000	114/12-115/1
	1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合約	USD 3,000	113/12-114/2
"	JPY 437,000	113/12-114/1

換匯合約 -

本集團簽訂之換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0,327	\$ 744,295
評價調整	103,179	537,362
合計	<u>\$ 253,506</u>	<u>\$ 1,281,657</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3,802	\$ -
興櫃公司股票	25,634	25,63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8,505	63,616
	607,941	89,250
評價調整	1,034,655	11,242
合計	<u>\$ 1,642,596</u>	<u>\$ 100,492</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896,102 及 \$1,382,14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592,043	\$ 299,658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		
保留盈餘	(\$ 3,115)	(\$ 47,03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63,787	\$ 57,29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896,102 及 \$1,382,149。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26,992	\$ -
非流動項目：		
十二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375,615	\$ 410,474
公司債	223,784	228,697
	\$ 599,399	\$ 639,171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26,391 及 \$639,171。
2.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2,828	\$ 102,537
減：備抵損失	(14)	(20)
	<u>\$ 112,814</u>	<u>\$ 102,517</u>
應收帳款	\$ 2,174,365	\$ 2,012,5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	90
	<u>2,174,382</u>	<u>2,012,635</u>
減：備抵損失	(304,523)	(285,807)
	<u>\$ 1,869,859</u>	<u>\$ 1,726,828</u>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8,483	\$ 5,336
減：備抵損失	(8,483)	(5,336)
	<u>\$ -</u>	<u>\$ -</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60天	\$1,802,993	\$ 112,828	\$1,626,516	\$ 102,537
61-120天	63,902	-	74,780	-
121-180天	76,268	-	87,282	-
超過180天	231,219	-	224,057	-
	<u>\$2,174,382</u>	<u>\$ 112,828</u>	<u>\$2,012,635</u>	<u>\$ 102,5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022,428。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2,814 及 \$102,51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869,859 及 \$1,726,828。
-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等讓售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讓售尚未到期之已除列應收帳款為 \$0 及 \$2,866。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95,613	(\$ 50,692)	\$ 144,921
在製品	1,684,930	(166,048)	1,518,882
製成品	812,860	(114,495)	698,365
合計	<u>\$ 2,693,403</u>	<u>(\$ 331,235)</u>	<u>\$ 2,362,16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91,683	(\$ 67,356)	\$ 124,327
在製品	842,952	(116,681)	726,271
製成品	312,768	(92,809)	219,959
合計	<u>\$ 1,347,403</u>	<u>(\$ 276,846)</u>	<u>\$ 1,070,55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66,265	\$ 2,837,80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6,378 (16,652)
報廢損失	36,337	14,000
其他	(566)	(42)
	<u>\$ 3,458,414</u>	<u>\$ 2,835,109</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因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分業已售出，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703,167	\$ 2,143,875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9,879	175,275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70,122	66,681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64	40,077
	<u>\$ 3,048,732</u>	<u>\$ 2,425,908</u>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7.75%	27.84%	業務策略	權益法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3.81%(註)	23.82%(註)	業務策略	權益法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5.00%	25.00%	業務策略	權益法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1.87%	21.01%	業務策略	權益法

註：係本集團直接持有加計經由關聯企業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之綜合持股比率。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609,198	\$ 4,379,276
非流動資產	12,169,618	9,100,641
流動負債	(4,494,686)	(4,100,830)
非流動負債	(2,390,492)	(1,864,597)
淨資產總額	<u>\$ 9,893,638</u>	<u>\$ 7,514,49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439,393	\$ 1,879,889
商譽	263,774	263,98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703,167</u>	<u>\$ 2,143,875</u>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02,706	\$ 2,356,696
非流動資產	2,561,576	1,507,381
流動負債	(2,254,554)	(1,663,618)
非流動負債	(454,826)	(477,852)
淨資產總額	<u>\$ 2,454,902</u>	<u>\$ 1,722,60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85,588	\$ 130,197
商譽	44,291	45,078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29,879</u>	<u>\$ 175,275</u>

綜合損益表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4,669,827	\$ 4,434,9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25,391	\$ 473,29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67,788	4,063,6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93,179	\$ 4,536,99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89,468	\$ 53,711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2,690,692	\$ 2,441,8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16,733	\$ 412,82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6,127	303,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2,860	\$ 716,76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32,625	\$ 11,070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15,686 及 \$106,758。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13,566	\$ 8,34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66	\$ 8,34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3,383	\$ 8,766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821,664 及 \$4,987,822。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48,447 及 \$1,392,000。

6. 本集團持有之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75%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本集團與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並不相同，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7.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57,096 及 \$121,921。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36,285	\$ 685,492	\$ 113,626	\$ 114,072	\$ 23,835	\$ 162,273	\$ 67,623	\$ 1,603,206
累計折舊	—	(233,693)	(96,655)	(80,389)	(17,988)	(114,749)	—	(543,474)
	<u>\$ 436,285</u>	<u>\$ 451,799</u>	<u>\$ 16,971</u>	<u>\$ 33,683</u>	<u>\$ 5,847</u>	<u>\$ 47,524</u>	<u>\$ 67,623</u>	<u>\$ 1,059,732</u>
12月31日	\$ 436,285	\$ 451,799	\$ 16,971	\$ 33,683	\$ 5,847	\$ 47,524	\$ 67,623	\$ 1,059,732
增添	83	636	15,354	13,190	6,497	7,199	1,840,452	1,883,411
處分	—	—	(3,630)	(328)	(1,262)	(463)	—	(5,683)
重分類(註)	552,129	46,110	2,014	8,512	—	8,729	(626,987)	(9,493)
折舊費用	—	(23,289)	(3,952)	(16,644)	(3,385)	(17,075)	—	(64,345)
淨兌換差額	—	(2,947)	(316)	(253)	(9)	(920)	71	(4,374)
12月31日	<u>\$ 988,497</u>	<u>\$ 472,309</u>	<u>\$ 26,441</u>	<u>\$ 38,160</u>	<u>\$ 7,688</u>	<u>\$ 44,994</u>	<u>\$ 1,281,159</u>	<u>\$ 2,859,248</u>
12月31日								
成本	\$ 988,497	\$ 721,654	\$ 107,774	\$ 111,922	\$ 26,683	\$ 167,473	\$ 1,281,159	\$ 3,405,162
累計折舊	—	(249,345)	(81,333)	(73,762)	(18,995)	(122,479)	—	(545,914)
	<u>\$ 988,497</u>	<u>\$ 472,309</u>	<u>\$ 26,441</u>	<u>\$ 38,160</u>	<u>\$ 7,688</u>	<u>\$ 44,994</u>	<u>\$ 1,281,159</u>	<u>\$ 2,859,248</u>

註：係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轉列無形資產\$7,416及其他非流動資產\$2,077。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70,031	\$ 688,348	\$ 104,564	\$ 102,843	\$ 25,875	\$ 143,315	\$ 764	\$ 1,335,740
累計折舊	-	(278,350)	(89,629)	(71,205)	(16,277)	(103,645)	-	(559,106)
	<u>\$ 270,031</u>	<u>\$ 409,998</u>	<u>\$ 14,935</u>	<u>\$ 31,638</u>	<u>\$ 9,598</u>	<u>\$ 39,670</u>	<u>\$ 764</u>	<u>\$ 776,634</u>
12月31日								
1月1日	\$ 270,031	\$ 409,998	\$ 14,935	\$ 31,638	\$ 9,598	\$ 39,670	\$ 764	\$ 776,634
增添	166,254	55,809	2,855	20,161	-	19,878	67,623	332,580
企業合併取得	-	139	1,771	-	-	6	-	1,916
處分	-	-	(640)	(280)	(734)	(377)	-	(2,031)
重分類(註)	-	-	-	(3,241)	-	213	(764)	(3,792)
折舊費用	-	(21,474)	(2,705)	(15,258)	(3,362)	(13,566)	-	(56,365)
淨兌換差額	-	7,327	755	663	345	1,700	-	10,790
12月31日	<u>\$ 436,285</u>	<u>\$ 451,799</u>	<u>\$ 16,971</u>	<u>\$ 33,683</u>	<u>\$ 5,847</u>	<u>\$ 47,524</u>	<u>\$ 67,623</u>	<u>\$ 1,059,732</u>
12月31日								
成本	\$ 436,285	\$ 685,492	\$ 113,626	\$ 114,072	\$ 23,835	\$ 162,273	\$ 67,623	\$ 1,603,206
累計折舊	-	(233,693)	(96,655)	(80,389)	(17,988)	(114,749)	-	(543,474)
	<u>\$ 436,285</u>	<u>\$ 451,799</u>	<u>\$ 16,971</u>	<u>\$ 33,683</u>	<u>\$ 5,847</u>	<u>\$ 47,524</u>	<u>\$ 67,623</u>	<u>\$ 1,059,732</u>

註：係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轉列辦公設備\$431、其他設備\$213及無形資產\$120；辦公設備轉列無形資產\$3,672。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因房屋及建物之重大組成部分包含建物、裝潢工程及水電工程等分別按 50~56 年、2~51 年及 4~9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影印機及公務車，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6 到 50 年，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以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5,088	\$ 46,016
房屋	745	1,642
運輸設備(公務車)	22,659	19,473
生財器具(影印機)	-	280
	<u>\$ 108,492</u>	<u>\$ 67,411</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321	\$ 1,544
房屋	1,576	1,192
運輸設備(公務車)	14,954	14,603
生財器具(影印機)	268	554
	<u>\$ 19,119</u>	<u>\$ 17,89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60,135 及 \$14,74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3	\$ 45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7,728	25,70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790	1,508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6,859 及 \$44,074。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6~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為 \$13,845 及 \$9,843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5年	\$	11,769	114年	\$ 12,195
116年		11,789	115年	12,195
117年		12,010	116年	12,195
118年		12,030	117年	12,195
119年以後		4,120	118年以後	16,882
合計	\$	<u>51,718</u>	合計	<u>\$ 65,662</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010,000</u>	1.80%~1.92%	無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650,000</u>	1.80%~1.93%	無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65	\$ -
評價調整	172	-
合計	<u>\$ 337</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益(損)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174</u>	<u>\$ 16,474</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1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選擇權	USD 1,500	114/11-115/3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2,882	\$ 293,59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24,957	28,193
應付退休金	19,078	26,939
應付休假給付	32,452	29,754
應付設備款	7	93
其他	389,051	351,718
	<u>\$ 898,427</u>	<u>\$ 730,293</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1月5日至115年5月5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 200,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1日至116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150,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1日至116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70,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1日至116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143,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11日至116年10月1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166,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11日至116年10月1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36,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1月14日至116年9月24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300,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2月19日至116年12月17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79,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9日至116年10月2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200,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18日至116年8月1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100,000
擔保借款	自114年2月12日至119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388,580
擔保借款	自114年9月15日至117年9月21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640,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4年9月17日至117年9月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400,000
				<u>2,872,58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00,000)</u>
				<u>\$ 2,672,580</u>

利率區間：1.73%-2.2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1月5日至115年5月5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 200,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1日至116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150,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1日至116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70,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1日至116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143,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11日至116年10月1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166,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11日至116年10月1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36,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10月12日至114年2月6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註1)	100,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1月14日至116年9月24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195,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2月19日至116年12月17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79,000
無擔保借款	自113年10月29日至116年10月2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200,0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9月20日至117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註1、2)	284,0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9月20日至117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註1、2)	124,0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9月20日至117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註1、2)	92,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18日至116年8月1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100,000
				<u>1,939,00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0,000</u>)
				<u>\$ 1,839,000</u>

利率區間：1.73%-2.08%

註 1：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銀行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以不動產做為抵押(請詳附註八說明)予承作銀行作為擔保。

配合上述授信案，本公司依約定每年提供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且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約定：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 12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維持 200%(含)以下。
- (3)利息保障倍數：即本期淨利加所得稅加利息費用加折舊與攤銷後之總額對利息費用之比率，應維持三倍(含)以上。
- (4)有形淨值：即淨值減去無形資產後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0 億元。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註 2：該借款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數提前清償完畢。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806)	(\$ 135,6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4,888	166,2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35,082	\$ 30,63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月1日	(\$ 135,633)	\$ 166,265	\$ 30,632
當期服務成本	(189)	-	(189)
利息(費用)收入	(2,035)	2,495	460
	(137,857)	168,760	30,9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893	11,89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18)	-	(1,618)
經驗調整	(6,096)	-	(6,096)
	(7,714)	11,893	4,179
支付退休金	5,765	(5,765)	-
12月31日	(\$ 139,806)	\$ 174,888	\$ 35,082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月1日	(\$ 139,818)	\$ 156,436	\$ 16,618
當期服務成本	(330)	-	(330)
利息(費用)收入	(1,748)	1,956	208
	(141,896)	158,392	16,4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917	13,91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44	-	3,344
經驗調整	(3,125)	-	(3,125)
	219	13,917	14,136
支付退休金	6,044	(6,044)	-
12月31日	(\$ 135,633)	\$ 166,265	\$ 30,632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1.38%	3.5%	1.5%	3.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211	(\$ 3,319)	(\$ 3,197)	\$ 3,110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231	(\$ 3,344)	(\$ 3,223)	\$ 3,13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074
1-2年		3,372
2-5年		24,459
5年以上		39,707
	\$	<u>74,612</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0%~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966 及\$19,500。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3.5	500仟股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8.2	619仟股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10.31	416仟股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4.1.6	355仟股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4.2.25	444仟股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4.8.5	488仟股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4.10.7	445仟股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4.12.19	581仟股	-	立即既得

2.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97.5 元，履約價格為 57 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49,858。

3.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81.5 元，履約價格為 57 元及 124.6 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26,693。

4.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47.5 元，履約價格為 57 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44,163。

5. 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93 元，履約價格為 57 元及 230 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30,248。
6. 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23.5 元，履約價格為 230 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0。
7. 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29 元，履約價格為 57 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36,000。
8. 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80.5 元，履約價格為 57 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76,422。
9. 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08 元，履約價格為 57 元及 142.5 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44,175。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567,55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149,974	149,263
購入庫藏股	-	(82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313	1,535
12月31日	<u>152,287</u>	<u>149,97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預計 1,000 仟股，上述買回之股份將全數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買回股數為 803 仟股，累計轉讓予員工 803 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預計 10,000 仟股，上述買回之股份將全數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買回股數為 7,513 仟股，累計轉讓予員工 3,045 仟股。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468	\$ 253,897
		11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781	\$ 524,329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實際取得或	認列對	採用權益法	員工 認股權	合計
				處分子公司 帳面金額差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變動數		
114年1月1日	\$ 85,584	\$ 133,672	\$ 175,534	\$ 11,761	\$ 1,776	\$ -	\$ 7	\$ 408,334
酬勞成本	-	-	-	-	-	-	150,962	150,962
庫藏股轉讓	-	-	179,947	-	-	-	(150,962)	28,985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之 變動數	-	-	-	-	-	225	-	225
114年12月31日	\$ 85,584	\$ 133,672	\$ 355,481	\$ 11,761	\$ 1,776	\$ 225	\$ 7	\$ 588,506
				實際取得或	認列對	採用權益法		
				處分子公司	子公司所有	認列之關聯	員工	
				庫藏股票	權益變動數	企業之變動數	認股權	
				交易	帳面金額差額			
113年1月1日	\$ 85,584	\$ 133,672	\$ -	\$ 11,761	\$ 1,776	\$ 41,226	\$ 7	\$ 274,026
酬勞成本	-	-	-	-	-	-	156,597	156,597
庫藏股轉讓	-	-	175,534	-	-	-	(156,597)	18,937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之 變動數	-	-	-	-	-	(41,226)	-	(41,226)
113年12月31日	\$ 85,584	\$ 133,672	\$ 175,534	\$ 11,761	\$ 1,776	\$ -	\$ 7	\$ 408,334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往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404		\$ 49,846	
現金股利	753,869	\$ 5.0	449,227	\$ 3.0
合計	<u>\$ 826,273</u>		<u>\$ 499,073</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為普通股現金股利 \$837,580 (每股 5.5 元)。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1,839,020	(\$ 21,443)	\$ 530	\$ 1,818,107
評價調整	1,215,340	-	-	1,215,340
處分轉出至保留盈餘	(3,115)	-	-	(3,1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6,077)	-	(36,077)
- 關聯企業	-	(645)	-	(645)
12月31日	<u>\$ 3,051,245</u>	<u>(\$ 58,165)</u>	<u>\$ 530</u>	<u>\$ 2,993,610</u>
	113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498,037	(\$ 138,358)	\$ 530	\$ 360,209
評價調整	1,389,796	-	-	1,389,796
處分轉出至保留盈餘	(47,033)	-	-	(47,033)
處分轉出至保留盈餘	(1,780)	-	-	(1,780)
- 關聯企業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08,580	-	108,580
- 關聯企業	-	8,335	-	8,335
12月31日	<u>\$ 1,839,020</u>	<u>(\$ 21,443)</u>	<u>\$ 530</u>	<u>\$ 1,818,107</u>

(二十一)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志聖工業			廣州志科			蘇州創峰		其他		合計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台灣	中國大陸	
114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2,493,486	\$ 141,325	\$ 398,417	\$ -	\$ 725,586	\$ 38,269	\$ 603,596	\$ 1,349,158	\$ 123,335	\$ -	\$ 5,873,172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u>228,983</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228,983</u>
	<u>\$ 2,722,469</u>	<u>\$ 141,325</u>	<u>\$ 398,417</u>	<u>\$ -</u>	<u>\$ 725,586</u>	<u>\$ 38,269</u>	<u>\$ 603,596</u>	<u>\$ 1,349,158</u>	<u>\$ 123,335</u>	<u>\$ -</u>	<u>\$ 6,102,155</u>
	志聖工業			廣州志科			蘇州創峰		其他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台灣	中國大陸	合計
113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1,896,678	\$ 351,553	\$ 193,482	\$ 1,081	\$ 786,341	\$ 42,018	\$ 916,677	\$ 426,501	\$ 33,165	\$ 864	\$ 4,648,360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u>169,849</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69,849</u>
	<u>\$ 2,066,527</u>	<u>\$ 351,553</u>	<u>\$ 193,482</u>	<u>\$ 1,081</u>	<u>\$ 786,341</u>	<u>\$ 42,018</u>	<u>\$ 916,677</u>	<u>\$ 426,501</u>	<u>\$ 33,165</u>	<u>\$ 864</u>	<u>\$ 4,818,209</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1,316,879	\$ 504,148	\$ 352,454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340,788	\$ 220,533

(二十二)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8,023	\$ 57,043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13,845	\$ 9,843
股利收入	63,787	57,294
廉價購買利益	-	844
賠償收入	-	78
其他	26,482	22,441
	<u>\$ 104,114</u>	<u>\$ 90,500</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6,143)	\$ 45,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076)	(245)
處分投資利益	28,944	35,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資產利益	8,515	49,270
其他損失	(7,794)	(3,456)
	<u>\$ 1,446</u>	<u>\$ 126,312</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 66,783	\$ 51,754
租賃負債	453	454
	<u>\$ 67,236</u>	<u>\$ 52,208</u>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17,452	\$ 1,034,947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 83,464	\$ 74,258
攤銷費用	\$ 6,409	\$ 5,725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157,557	\$ 897,723
勞健保費用	87,035	71,972
退休金費用	18,695	17,240
其他用人費用	54,165	48,012
	\$ 1,317,452	\$ 1,034,947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9%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前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 45% 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2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9,966 及 \$8,67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991 及 \$19,51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該期間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99% 及 2.2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99,966 及 \$24,99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7,439	\$ 162,0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35)	(5,09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7,104</u>	<u>156,95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6,676	66,035
所得稅費用	<u>\$ 233,780</u>	<u>\$ 222,98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9,019)	\$ 27,14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5,921	\$ 276,676
(註)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92,599)	(34,92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8,451)	(9,67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244	8,3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35)	(5,0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5
虧損扣抵之影響數	-	(12,370)
所得稅費用	<u>\$ 233,780</u>	<u>\$ 222,98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台灣創峰：					
108年度	\$ 2,324	\$ 1,772	\$ 1,772		118年度
109年度	2,506	5,256	5,256		119年度
111年度	1,312	1,312	1,312		121年度
112年度	2,616	2,616	2,616		122年度
C SUN (泰國)：					
113年度	5,403	5,403	5,403		118年度
114年度	5,825	5,825	5,825		119年度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志聖工業：					
112年度	\$ 298,618	\$ 88,640	\$ -		122年度
台灣創峰：					
107年度	\$ 1,587	\$ 562	\$ 562		117年度
108年度	2,324	2,324	2,324		118年度
109年度	2,506	5,256	5,256		119年度
111年度	1,312	1,312	1,312		121年度
112年度	2,616	2,616	2,616		122年度
C SUN (泰國)：					
113年度	5,403	5,403	5,403		118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9,839	\$ 59,611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4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830,564</u>	150,988	<u>\$ 5.5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06</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830,564</u>	<u>151,394</u>	<u>\$ 5.49</u>

	113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719,160</u>	149,782	<u>\$ 4.8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9</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719,160</u>	<u>149,831</u>	<u>\$ 4.80</u>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以現金\$7,469 購入宏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權，並取得對宏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宏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併購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7,469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3,563
		<u>11,032</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8,825
應收帳款		1,169
存貨		833
預付款項		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6
應付帳款	(316)
其他應付款	(2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1)
其他流動負債	(4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1,876</u>
廉價購買利益	\$	<u>844</u>

3. 本集團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合併宏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起，宏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5,376 及\$1,822。若假設宏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4,822,211 及\$981,070。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3,411	\$ 332,5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3	2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	(93)
本期支付現金	<u>\$ 1,883,497</u>	<u>\$ 332,724</u>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註1)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註2)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650,000	\$ 1,939,000	\$ 2,371	\$ 21,371	\$ -	\$ 2,612,742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360,000	933,580	44	(16,888)	-	1,276,736
支付股利	-	-	-	-	(754,569)	(754,569)
利息費用	-	-	-	453	-	453
支付之利息	-	-	-	(453)	-	(4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5)	3	-	(4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8,800	-	18,800
宣告股利	-	-	-	-	754,569	754,569
12月31日	<u>\$ 1,010,000</u>	<u>\$ 2,872,580</u>	<u>\$ 2,370</u>	<u>\$ 23,286</u>	<u>\$ -</u>	<u>\$ 3,908,236</u>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註1)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註2)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30,000	\$ 1,463,000	\$ 2,123	\$ 23,106	\$ -	\$ 2,218,229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80,000)	476,000	135	(16,404)	-	379,731
支付股利	-	-	-	-	(449,227)	(449,227)
利息費用	-	-	-	454	-	454
支付之利息	-	-	-	(454)	-	(4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3	203	-	31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4,466	-	14,466
宣告股利	-	-	-	-	449,227	449,227
12月31日	<u>\$ 650,000</u>	<u>\$ 1,939,000</u>	<u>\$ 2,371</u>	<u>\$ 21,371</u>	<u>\$ -</u>	<u>\$ 2,612,742</u>

註 1：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註 2：包含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首固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品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朕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u>100</u>	\$ <u>300</u>

本集團向關係人銷貨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約定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u>42,867</u>	\$ <u>68,439</u>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17</u>	\$ <u>90</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u>65</u>	\$ <u>-</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u>12,679</u>	\$ <u>15,677</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u>1,649</u>	\$ <u>-</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關聯企業	\$ <u>-</u>	\$ <u>-</u>	\$ <u>550</u>	\$ <u>271</u>

(2) 取得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6月1日分別向品志股份有限公司及朕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宏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5%及35%股權，其交易股數均為350,000股，取得價款均為\$3,73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8,788	\$ 63,230
退職後福利	8,766	398
總計	<u>\$ 87,554</u>	<u>\$ 63,62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49,911</u>	<u>\$ 744,436</u>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集團因銷貨履約所開立之銀行保證函及保證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43,758 及\$100,725。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47,373</u>	<u>\$ 457,14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號申報生效在案，分別於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及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發行，發行總面額分別為\$700,000 及\$1,00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基於營運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與規劃，擬購置不動產，並業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與凱柏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取得臺中市南屯區精科一路 12 號，取得價金為\$1,480,000。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至合理之風險水準。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3,882,580	\$ 2,589,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3,940)	(1,930,703)
債務淨額	2,018,640	658,297
總權益	6,988,660	5,250,788
總資本	\$ 9,007,300	\$ 5,909,085
負債資本比率	22.41%	11.1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7	\$ 14,9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896,102	\$ 1,382,1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63,940	\$ 1,930,7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726,391	639,171
應收票據	112,814	102,51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69,859	1,726,82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1,925	48,741
存出保證金	9,755	10,615
	\$ 4,624,684	\$ 4,458,57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33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10,000	\$ 650,000
應付票據	9,022	4,21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32,105	1,049,193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00,076	730,2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872,580	1,939,000
存入保證金	2,370	2,371
	\$ 6,326,153	\$ 4,375,075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23,286	\$ 21,371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人民幣/泰銖)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206	31.43	\$ 477,925
日幣：新台幣		89,298	0.20	17,860
人民幣：新台幣		20,654	4.50	92,943
美金：人民幣		19,833	7.03	139,426
美金：泰銖		2,157	31.42	67,77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31	31.43	\$ 70,1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	31.43	\$ 1,697
日幣：新台幣		7,714	0.20	1,543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人民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758	32.79	\$ 451,056
日幣：新台幣	129,550	0.21	27,193
人民幣：新台幣	21,830	4.48	97,755
美金：人民幣	3,871	7.19	27,82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34	32.79	\$ 66,6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	32.79	\$ 590
日幣：新台幣	466	0.21	98
非貨幣性項目:無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6,143)及\$45,523。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變動幅度	(新台幣/人民幣)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79	\$ -
日幣：新台幣	1%		179	-
人民幣：新台幣	1%		929	-
美金：人民幣	1%		1,394	-
美金：泰銖	1%		67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7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	\$ -
日幣：新台幣	1%	(15)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變動幅度 (新台幣/人民幣)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511	\$	-
日幣：新台幣	1%		272		-
人民幣：新台幣	1%		978		-
美金：人民幣	1%		278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	\$	667
--------	----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6)	\$	-
日幣：新台幣	1%	(1)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5,169及\$11,05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部分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當市場利率每增加0.25%，本公司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2,525及\$1,625。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優良，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視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情況，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60天	逾期61 ~120天	逾期121 ~180天	逾期超過 181天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8%	2%-35%	4%-64%	1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15,821	\$ 63,902	\$ 76,268	\$ 231,219	\$ 2,287,210
備抵損失	(\$ 62,127)	(\$ 15,678)	(\$ 43,330)	(\$ 183,402)	(\$ 304,537)
	未逾期~ 逾期60天	逾期61 ~120天	逾期121 ~180天	逾期超過 181天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0%	2%-42%	4%-55%	1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729,053	\$ 74,780	\$ 87,282	\$ 224,057	\$ 2,115,172
備抵損失	(\$ 64,645)	(\$ 21,085)	(\$ 39,250)	(\$ 160,847)	(\$ 285,827)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催收款
1月1日	\$ 285,807	\$ 20	\$ 5,336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2,951	(6)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175)	-	-
重分類	(3,174)	-	3,174
匯率影響數	(886)	-	(27)
12月31日	<u>\$ 304,523</u>	<u>\$ 14</u>	<u>\$ 8,483</u>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催收款
1月1日	\$ 275,998	\$ 28	\$ 9,231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046	(8)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3,113)	-	-
重分類	4,284	-	(4,284)
匯率影響數	5,612	-	389
12月31日	<u>\$ 285,827</u>	<u>\$ 20</u>	<u>\$ 5,336</u>

H.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726,391</u>	<u>\$ -</u>	<u>\$ -</u>	<u>\$ 726,391</u>

	113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639,171</u>	<u>\$ -</u>	<u>\$ -</u>	<u>\$ 639,171</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861,329 及 \$1,926,81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2,280,000	\$ 1,750,000
一年以上到期	173,400	326,000
	<u>\$ 2,453,400</u>	<u>\$ 2,076,000</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10,000	\$ -	\$ -	\$ -
應付票據	9,02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32,105	-	-	-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00,076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3,155	10,45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2,972	2,356,260	398,593	-
存入保證金	134	-	2,236	-
<u>衍生金融負債：</u>				
選擇權	337	-	-	-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50,000	\$ -	\$ -	\$ -
應付票據	4,21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49,193	-	-	-
其他應付款	730,293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3,133	8,796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4,889	1,399,071	507,802	-
存入保證金	-	-	-	2,371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478	\$ -	\$ -	\$ 8,478
衍生工具	-	1,029	-	1,0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813,701</u>	<u>-</u>	<u>82,401</u>	<u>1,896,102</u>
合計	<u>\$ 1,822,179</u>	<u>\$ 1,029</u>	<u>\$ 82,401</u>	<u>\$ 1,905,60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337)</u>	<u>\$ -</u>	<u>(\$ 337)</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505	\$ -	\$ -	\$ 13,505
衍生工具	-	1,436	-	1,4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300,809</u>	<u>-</u>	<u>81,340</u>	<u>1,382,149</u>
合計	<u>\$ 1,314,314</u>	<u>\$ 1,436</u>	<u>\$ 81,340</u>	<u>\$ 1,397,090</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可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加權平均百元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F.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81,340	\$ 89,3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96	881
本期購買	-	10,000
減資退回股款	(14,891)	-
轉出第三等級	-	(19,152)
匯率影響數	(144)	216
12月31日	\$ 82,401	\$ 81,340

5. 因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開始於市場之交易量穩定增加，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44,37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20.5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38,031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50,57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42~13.6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30,765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 10%	\$ -	\$ -	\$ 8,240	(\$ 8,240)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 10%	\$ -	\$ -	\$ 8,134	(\$ 8,1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志聖工業</u>	<u>志聖科技</u>	<u>蘇州創峰</u>	<u>其他</u>	<u>沖銷</u>	<u>金額</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 3,262,211</u>	<u>\$ 763,855</u>	<u>\$ 1,952,754</u>	<u>\$ 123,335</u>	<u>\$ -</u>	<u>\$ 6,102,155</u>
部門間收入	<u>\$ 119,330</u>	<u>\$ 329,816</u>	<u>\$ 39,547</u>	<u>\$ 33,046</u>	<u>(\$ 521,739)</u>	<u>\$ -</u>
部門損益	<u>\$ 985,771</u>	<u>\$ 53,766</u>	<u>\$ 363,070</u>	<u>(\$ 3,082)</u>	<u>(\$ 272,838)</u>	<u>\$ 1,126,687</u>
部門資產	<u>\$ 12,625,929</u>	<u>\$ 1,633,589</u>	<u>\$ 3,318,103</u>	<u>\$ 774,772</u>	<u>(\$ 3,039,185)</u>	<u>\$ 15,313,208</u>
<u>113年度</u>						
	<u>志聖工業</u>	<u>志聖科技</u>	<u>蘇州創峰</u>	<u>其他</u>	<u>沖銷</u>	<u>金額</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 2,611,562</u>	<u>\$ 829,440</u>	<u>\$ 1,343,178</u>	<u>\$ 34,029</u>	<u>\$ -</u>	<u>\$ 4,818,209</u>
部門間收入	<u>\$ 174,061</u>	<u>\$ 300,681</u>	<u>\$ 17,834</u>	<u>\$ 10,833</u>	<u>(\$ 503,409)</u>	<u>\$ -</u>
部門損益	<u>\$ 839,282</u>	<u>\$ 107,962</u>	<u>\$ 267,908</u>	<u>(\$ 112)</u>	<u>(\$ 235,476)</u>	<u>\$ 979,564</u>
部門資產	<u>\$ 9,342,909</u>	<u>\$ 1,532,664</u>	<u>\$ 2,031,412</u>	<u>\$ 683,789</u>	<u>(\$ 2,818,280)</u>	<u>\$ 10,772,494</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 1,399,525	\$ 1,215,040
其他調節項目	(272,838)	(235,4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126,687</u>	<u>\$ 979,564</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製造電子與半導體機台設備及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產品之銷售。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5,873,172	\$ 4,648,360
勞務收入	228,983	169,849
合計	<u>\$ 6,102,155</u>	<u>\$ 4,818,209</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845,804	\$ 2,697,509	\$ 2,069,270	\$ 870,616
中國	1,470,507	284,810	2,055,370	262,370
其他	1,785,844	2,087	693,569	746
合計	<u>\$ 6,102,155</u>	<u>\$ 2,984,406</u>	<u>\$ 4,818,209</u>	<u>\$ 1,133,732</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部門
	收入	比例(%)	
甲客戶	<u>\$ 1,191,564</u>	20%	本公司
113年度			部門
收入	比例(%)		
甲客戶	<u>\$ 986,956</u>	20%	本公司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創峰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Y	\$ 2,0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775,583	\$ 775,583	註

註：子公司力永企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如下：

(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0,000	-	\$ 100,00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次順位普通公司債(F19002)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404	-	82,404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次順位普通公司債(F19003)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380	-	31,38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113年度第3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之甲券3年期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	-	10,00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478	-	8,478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831	52,916	0.08%	52,916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6,000	67,050	1.00%	67,05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8,000	133,540	1.67%	133,54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56,328	732,816	4.78%	732,816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38,000	792,427	1.75%	792,427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3,770	17,541	1.27%	17,541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000	17,411	1.64%	17,411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3,334	44,370	10.82%	44,37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昱峰智能大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4,755	-	1.78%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	1,598	6.00%	1,598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9,830	2.34%	9,83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3,150	2.65%	13,15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國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385	10,123	0.52%	10,123	
C SUN(B. V. I.)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國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183	3,330	0.17%	3,33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32,021	17.26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69,857)	(10.44)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7,008)	(3.46)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22,769	3.6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3)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117,008	-	1.92
0	"	"	1	進貨	332,021	-	5.44
0	"	"	1	應收帳款	22,769	-	0.15
0	"	"	1	應付帳款	69,857	-	0.46
0	"	"	1	服務收入	27,086	-	0.44
0	"	"	1	服務費	13,627	-	0.22
1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39,547	-	0.65
2	創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12,548	-	0.2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除對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之銷貨，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計算，其餘進銷貨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僅揭露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B. V. 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364,399	\$ 380,109	-	100.00	\$ 2,858,586	\$ 277,226	\$ 276,749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 Sun (Samoa)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72,666	75,799	-	100.00	24,991	856	856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批發及製造業	896,001	896,722	44,697,827	27.75	2,703,167	416,948	115,987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批發及製造業	116,284	118,352	2,137,000	7.56	229,879	357,904	27,543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批發及製造業	38,561	38,561	676,504	21.87	45,564	40,855	8,934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EQUIPCARE & TRAD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機械設備買賣	110,236	96,132	10,000	100.00	98,202	(5,825)	(5,825)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7,469	7,469	700,000	70.00	10,778	4,400	3,08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樂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鏈中的各式設備、化學品、消耗品的業務代理。	10,000	10,000	1,000,000	50.00	7,503	(4,997)	(2,498)	
C Sun (B. V. I.) Ltd.	Alpha Joint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8,229	19,015	580,000	100.00	94,911	5,423	5,423	
C Sun (B. V. I.) Ltd.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機械設備買賣	185,751	193,759	-	77.47	1,528,315	281,992	218,470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福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88,580	196,710	6,000,000	100.00	1,892,107	292,659	292,659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創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安裝及批發、電器零售及電子材料批發	7,500	7,500	750,000	100.00	2,505	1,492	1,492	

註：原始投資額係依期末匯率評價之台幣數。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註2)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 603,77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CSUN)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6,122	\$ -	\$ -	\$ 149,669	\$ 51,730	100.00	\$ 51,730	\$ 1,202,175	\$ 899,336	註2(2)(B)、註6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紫外線固化燈。	66,6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Alpha Joint)再投資大陸公司	19,015	-	-	18,229	18,528	25.00	4,632	70,122	13,609	註2(2)(B)、註7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筹建、設計、研發、生產、加工銅箔基板等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和柔性線路板。	565,74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K SUN)再投資大陸公司	7,905	-	-	7,578	-	0.89	-	-	-	-
北方炬業(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經營信息技術、網路技術、技術服務及硬件銷售業務。	157,150	透過大陸公司(志聖科技)投資	5,662	-	-	5,428	-	2.82	-	-	-	-
蘇州劍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產業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等銷售。	172,86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福盟)再投資大陸公司	165,829	-	-	158,975	290,853	77.47	225,324	1,535,260	58,671	註2(2)(B)、註4、註8
江蘇創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高材料、智力玩具及玩具氣球研發、生產；計算機軟件開發應用；模具及精密機械製造。	184,336	透過大陸公司(志聖科技)投資	-	-	-	-	5,006	100.00	5,006	200,681	-	註2(2)(B)
南通劍峰光電設備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產業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等銷售。	314,3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福盟)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876	77.47	1,453	356,649	-	註2(2)(B)、註4、註5
蘇州劍峰光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產業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等銷售。	337,200	透過大陸公司(蘇州劍峰)投資	-	-	-	-	(11,536)	77.47	(8,937)	323,405	-	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7,931	\$ 339,880	\$ 4,193,19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自結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C Sun (B.V.I.) Ltd. 持有力永有限公司77.47%之股權，並間接取得其透過第三地在大陸轉投資公司蘇州劍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南通劍峰光電設備有限公司之股權。

註5：由福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以受配蘇州劍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美金10,000仟元再轉投資南通劍峰光電設備有限公司。

註6：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投審會核准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盈餘累積匯回\$899,336仟元，得扣減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累計金額。

註7：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投審會核准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盈餘累積匯回\$13,609仟元，得扣減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累計金額。

註8：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投審會核准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蘇州劍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盈餘累積匯回\$58,671仟元，得扣減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累計金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117,008	3.46%	\$ 332,021	17.26%	\$ 22,769	3.60%	\$ 69,857	10.44%	\$ -	\$ -	-	\$ -	-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161 號

會員姓名： (1) 李典易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偉豪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3)5780205



委託人統一編號： 07618057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112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6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典易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偉豪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